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文件

通信学院[2019] 13 号

通信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0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研〔2018〕156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学工副书记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教科办、学工办、各教研室代表等选为小组成员（成员人数须为奇数，且不得少于七人），领导和协调全院的推免工作。具体由负责教学副院长牵头，会同教科办、学工办等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并对本学院推免工作总负责。

三、推荐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按平等竞争的原则，在全院范围内对满足推荐条件的学生开展推荐遴选工作。

五、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要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所有资格条件：

1、普通推免生

（1）大学英语四级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 426 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截止第六学期，需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修读性质为任选以外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即该课程成绩无补考记录），同时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前 20%。（注：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执行，其中修读性质为任选的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下文中提及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按照此方法计算）。

2、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可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优先推荐，该类推荐名额占用学院所分配的推免总名额，比例一般不超过 40%：

（1）截止第六学期，需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修读性质为任选以外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即该课程成绩无补考记录），同时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前 50%。

（2）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注1}之一：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注2}（以团队获奖的，排序前三名的可以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注3}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注3}出版学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3）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须经三名本院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和综合面试答辩，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符合申请条件情况下可优先推荐，有关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

注 1：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学科竞赛须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论文和专著须正式出版，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

注 2：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挑战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在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在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具体由教务处认定。

注 3：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以学校科技部最新规定为准。

六、推荐程序

（一）学院按照学校部署，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细则，发布推免遴选通知和推荐名额。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一经发现材料不实，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时还应承诺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浪费推免名额者，将作为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申请时学生的专业身份变化未满一学期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多报无效，请符合多个类别申请条件学生，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能更改。

（三）学院对各类别推免生的推荐

（1）对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认定与审核通过后，组织符合条件学生进行综合面试答辩，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按照不超过学院推免总名额 40%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数）予以优先推荐，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学院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综合评分=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100+综合面试答辩成绩（百分制）

综合面试答辩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参与学生的综合面试答辩必须有完整书面记录。

以学科竞赛获奖团队申报的，每个获奖团队最终限推一名。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存在学院交叉的，组成联合面试答辩组进行答辩。

学院成立综合面试答辩专家小组，采取双盲抽签形式确定答辩小组成员。

若学院当年推荐名额仅有 1 个，不再按特殊学术专长生和普通推免生分类推荐，学院对所有申请者进行综合面试答辩，择优推荐。

(2) 对普通推免生的推荐。经学院对申请者认定和审核，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以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比为主要依据并综合其他推荐要求，通过综合评审打分方式，根据学院剩余推荐名额（减去特殊学术特长生推荐名额）从高到低予以排序推荐，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的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资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综合评分=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100+综合评审成绩（百分制）

综合评审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参与学生的综合评审打分等材料须完整保留。

综合评审成绩=奖学金(50%)+科研成绩(30%)+荣誉奖励(10%)+社会服务(10%)

奖学金、科研成绩、荣誉、社会服务等各单项分数分别不超过 50 分、30 分、10 分、10 分。

如有综合评分相同情况时，则依据下列成绩内容顺次进行排名：综合评审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科研成绩、单科高等数学的平均成绩、英语六级成绩。

综合评审成绩单见（附件 1）。

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直接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反映，由其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

（四）上述名单学院按时报送教务处审核汇总，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最终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公示联系方式反映，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

（五）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六）按教育部规定，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 9 月 25 日前结束。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须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七、推荐日程安排

（一）2019 年 9 月 11 日之前，学院组织动员学生报名，指导学生认真填写《诚信承诺书》、《推免生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审核汇总后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二）2019 年 9 月 12 日-16 日，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办法和本推免细则进行组织评审，答辩过程应有录音录像，每位评委审核鉴定意见要签字存档，学院确定的拟推荐名单，须经学校教务处复核无误后，再将拟推荐名单（含学术特长生公示材料）在学院内网和公告栏内公示，同时将公示网页的链接发送至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天；

（三）2019 年 9 月 16 日 15:00 前，学院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等统一报送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八、学院开展推免工作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将严肃处理责任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九、其它相关要求

（一）推免生如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 1.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在毕业学期正常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
- 3.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学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并获得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提供出国留学成绩证明书以及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服务。

十、本实施细则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 1：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综合成绩评审表

附件 2：2020 年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 3：2020 年推免生-诚信承诺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推荐 毕业生 免试 硕士学位 细则

通信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9 日印发

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综合成绩评审表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综合评审 成绩	
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分数）：				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综 合 评 审 成 绩	科研 成绩（包 括竞赛、 论文、专 著、专利）				计分：
	荣誉 奖励				计分：
	奖学金				计分：
	社会服务				计分：
综合评审成绩				总计分	
学院推免生遴 选工作小组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科研成果请注明成果名称、授予单位（或论文发表期刊名称）、个人排名，具体荣誉、奖学金，内容、级别、授予单位、个人排名，且自行根据《综合评审成绩计算方法》所得奖项赋分，并提供佐证材料，交学院审核。

综合评审成绩计算方法

申请评奖的各种科研成果、荣誉奖励，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CN号论文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参与评奖。

综合评审成绩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科研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科研项目）、荣誉奖励、奖学金、社会服务四部分得分值总和计算。参与评奖的科研成果均应为本科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并满足《通信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20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注1的要求，所有成果只能参评一次。具体计分标准见下列各表。

表一（1）：学科竞赛成绩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获奖 级别	等次 排名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1	2	3	1	2	3	1	2	3	
国家级及以上		40	35	30	35	30	25	30	25	20	10
省、部级		30	25	20	25	20	15	20	15	10	5

注：上述分值均以获奖证书为准计算。同一学科竞赛只按获得的最高等级加分，不累计加分，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参见《通信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0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的注 2，排名以证书为准，没有排名按第一排序加分。

表一（2）：科研论文/专著的计分标准（单位：分/篇（本））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署名第一计分
SCI、SCI源刊、一级出版社专著	50
EI（杂志版）、一级期刊、学校认定的其它出版社专著	40
EI（学术会议版）、核心期刊、外文学术期刊	30
一般期刊论文、一级学会学术会议刊物、ISTP	20
其它公开出版的论文	10

注：申请人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需署名第一，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的报告为准，同一论文被多种系统收录时，以最高分值计算。核心期刊、一级期刊、出版社以及级别的认定以学校科技部的最新规定为准。

表一(3)：其它知识产权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知识产权类别	署名第一计分
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公开）	50（20）
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0
授权软件著作权	2

注：知识产权第一申请单位需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表一(4)：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项目类别	负责人计分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0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20

注：科研项目须结题，且为项目结题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可累加。

表二：荣誉奖励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荣誉类别	计分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80
校十佳学生、校优秀党员	60
其他校级	40

注：省级及以上荣誉奖励以证书授予单位为准；其他校级荣誉奖励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称号，同类别的荣誉取最高，多个校级荣誉只计算1次，荣誉奖励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

组最后审核认定。

表三：奖学金成绩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等次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5		
省、部级	25		
校级	15	10	5

注：奖学金成绩指面向全体学生的奖学金，不同学期、不同级别奖学金可累加。

表四：社会服务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社会服务	计分
校级	100
院级	80
其他	60

注：校级社会服务包括：担任校学生会、校团委各部部长、社团社长、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院级社会服务包括：担任校学生会、校团委各部副部长、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学生党支部各委员，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其他：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外的其他班委、楼层长、寝室长、社团副社长及部长。

担任社会职务以一学期为最低期限，社会服务取最高，各级别不累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学院_____

姓名		性别		本科专业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			
外语语种和成绩	☐ CET4_____	平 均 学 分 绩 点		平 均 学 分 绩 点 排 名 (排名/所在 专 业 总 人 数)	/	平均学 分绩点 排名比	
	☐ CET6_____						
	☐ 其他_____						
申请推荐类别	☐ ①普通推免生 ☐ ②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 ③本校支教团推免生 (注：限报一项，多选无效)						
竞赛获奖（以团队获奖的请注明获奖年份、名称、等级、成员名单及成员所在学院等信息）、 论文、专利等标志性成果情况：							
奖惩情况：							
主要学习经历（从高中起）：							

主要社会实践和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本人承诺：

上述所填信息准确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包括推荐理由，政治思想、学习成绩、科研潜质及身心健康状况等综合评价）：

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诚信承诺书

本人为_____学院学生_____, 学号_____现申请本校 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若取得推免生资格, 本人保证如下:

- 1、不参加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
- 2、不参加 2020 年毕业生就业;
- 3、不出国、出境留学;
- 4、按时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 在接受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 及时告知学院教务办老师并登记, 同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学院留档。

保证人: (签名)

2019 年 月 日

注: 填写好同申请材料一起提交学院。